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有關該等新採礦公司70%股權之建議收購事項之
最新進展**

本公佈乃由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等協議綱領的條款，倘賣方未能履行該等協議綱領項下條件之任何責任(包括未能於該等協議綱領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把該等採礦經營許可證轉讓予該等新採礦公司)，則賣方必須於接獲秦發海外通知之日起計14天內向秦發海外退還總按金資金。

賣方(包括SPE、IME、PBJS、TME及VPE)的大股東Kokos Jiang(「**Jiang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逝世，董事會對此深感哀痛。本公司與Jiang先生的擬定遺產繼承人進行溝通後，得知遺產繼承的法律安排及程序需要更多時間方能完成。因此，該等協議綱領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需要更多時間方能達成。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佈，讓股東得知該等建議收購事項的最新進展。

就與賣方PLKK(其過半數股份由Jiang先生的親屬Very Wintara擁有)的協議綱領E而言，本集團尚未向PLKK支付1,000,000美元的按金資金。過去Jiang先生作為中間人在協議綱領E中擔當重要角色，如今缺少了Jiang先生參與，本集團認為更適當的做法，是進一步聯繫Very Wintara向其釐清情況並進行協商，從而決定下一步行動，就此雙方均需要更多時間。本公司或會適時另作公佈讓股東得知最新進展。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政府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制定新的採礦法規(「新法規」)。在新法規實施前，採礦經營許可證(或稱為IUP)僅可透過收購擁有許可證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轉讓。目前，擁有採礦經營許可證的公司可根據新法規將許可證獨立轉讓予第三方。因此，本公司正研究是否可採用較該等協議綱領項下擬採用的初始交易架構更有效率的架構，從而進行該等建議收購事項。倘該等協議綱領的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佈知會股東。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該等建議收購事項仍待該等協議綱領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協議綱領維持有效並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及譚映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靜大成先生。